2021年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单 位 预 算

目 录

1. **2021年单位预算说明**
2. **2021年单位预算表**
3. 收支总表
4. 收入总表
5. 支出总表
6.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7.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

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

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说明**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与湖南省人民政府联合共建的全国有色金属行业第一所政府公办高职院校。学院主要职能职责为：开展高职专科学历教育、中专学历教育、高中级技工教育、成人学历和继续教育；专业和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学校交流；科研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咨询和中介服务、后勤物业和相关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现有16个行政职能部门，7个教学系部，开设20个专业，在校学生9782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96.15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5346.75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1499万元，本年收入合计10841.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382.6万元；收入总计13224.5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394.53 万元，主要是因为以下几个收入项目有所调整：

**1、统计口径不一致：**2021年收入将上年结转结余计入本年度收入；而2020年的收入未包括上年结转结余。

**2、经费拨款：**较2020年减少了320万元，主要是因为调剂给技校使用。

**3、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较2020年增加了134.71万元，是因为以下两个项目有调整：

**（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较2020年增加了68.86万元，是因为我院2021年技能鉴定收入的调整所致：原鉴定工作依托湖南有色金属技工学校，但由于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对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调整，自2021年起实行第三方评价机构为鉴定主体，原鉴定站退出，学院新的第三方评价机构依托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进行资格申报，故2021年鉴定预算由湖南有色金属技工学校调整至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较2020年增加65.85万元，是因为学院充分利用现有资产进行培训、出租等活动，以求国有资产的最大效能。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较2020年减少854.44万元，是因为2020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中包含了2019年实际收入超预算部分（2019年高职扩招，学院2019年实际招生人数比2019年非税预算预计人数超1200人，而这1200人的非税收计入2020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上级财政补助收入：**较2020年增加51.66万元，是因为学生人数增加，生均拨款相应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3224.5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155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4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320 万元，主要是因为以下几个支出项目有所调整：

**1、工资福利支出：**较2020年减少565.39万元，是因为需要从职院调剂518万元到技校。

**2、商品和服务支出：**较2020年增加了351.39万元，是因为扩招后，相应的刚性运行经费增加。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较2020年增加180万元，是因为扩招后，院级奖助学金、勤工俭学、其他奖励等相应增加，以及2020年有部分奖助尚未下发。

**4、按项目管理商品和服务支出：**较2020年减少286万元，本项目是上年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减少286万元，是因为加紧对项目资金的清理，部分项目已顺利结项。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7877.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 %；教育支出 6920.55 万元，占 87.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2 万元，占 5.8 %；卫生健康支出 117 万元，占 1.5 %；住房保障支出 383 万元，占 4.8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863.1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3014.6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高校国家助学金支出 632 万元，主要根据国家相应政策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位，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高职生均拨款资金支出728.7万元，主要用于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提高高等职业院校经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 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支出317万元，双一流专项资金支出105.6万元，根据相应管理办法，主要用于“优需特新”等学科和部门； 职业教育支出资金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教学支出等方面； 高校“十三五”基建补助支出1117万元，主要用于学生公寓、实训楼等基本建设方面。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87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6.1 万元，上升 124 %，主要是财政专户政策调整为“以收定支”，因学费收入不能完全确定，为保证学校正常运行的刚性支出，将公用经费中财政拨款的占比调增。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 25万元，主要是响应国家政策，杜绝公费旅游、公车消费、公款吃喝等不良行为，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为了安全起见，因公出国（境）费不列支。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拟召开 0 会议，人数 0 人；培训费预算 27 万元，拟开展教师、党员、管理人员培训，人数 80 人，内容为业务培训；拟举办0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万元。

培训活动计划及经费预算情况:

1. 组织人事处组织的培训：经费预算7.6万元，包括管理人员培训、党员干部等培训。
2. 学工处组织的培训：经费预算5.6万元，包括辅导员、管理人员等学工系统相应教职工培训。
3. 教务处组织的培训：经费预算13.8万元，包括教师、教学干事等教务系统相应教职工培训。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6.5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76.5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高校“十三五”基建补助将用于工程类采购预算和服务类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22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79.9 万元，项目支出 3044.6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